

上一期中，我们主要概括介绍了国债期货的发展历程和相关业务规则概述。本期我们将介绍国债期货的报价方式、合约代码、交割方式、涨跌幅限制、开盘收盘价格及结算价格如何确定等内容。

1、国债期货的报价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国债期货的报价方式通常与现货市场保持一致，采用百元净价报价。百元报价是指以假定债券面额100元为单位进行报价，净价报价是指以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为“价格×合约面值÷100”。

2、国债期货的最小变动价位是如何规定的？

国债期货最小变动价位是指期货交易时的最小报价单位，是两个不同委托价格的最小价格差，是国债期货合约微观结构的重要参数。目前，2年期、5年期、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均为0.005元。国债期货价格变动一个最小变动价位，每手持仓的实际损益为“0.005×合约面值÷100”。

3、国债期货的合约月份是如何规定的？

国债期货的合约月份是指期货合约到期，进入实物债券交割的月份。国债期货的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即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四个月中，最近的三个月份，由近及远分别称为当季、下季和远季合约。

4、国债期货的交易代码是如何规定的？

每个国债期货产品和合约都有其对应的交易代码。2年期、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的交易代码分别为TS、TF和T。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生成规则是“产品代码+交割年份（两位数）+交割月份（两位数）”。例如，2019年3月份交割的2年期、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分别为TS1903、TF1903和T1903。

5、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一般交易日，国债期货交易时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15，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为上午9：15-11：30。

6、国债期货的最后交易日是如何规定的？

最后交易日指合约挂盘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债期货产品各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如果当天是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7、国债期货的交易方式有哪些？

国债期货目前有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期转现三种交易方式。集合竞价是指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期转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时买入（卖出）交易所期货合约和卖出（买入）交易所规定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行为。

8、什么是国债期货的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

国债期货的滚动交割是指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由卖方主动提出交割申报，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集中交割是指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的未平仓部分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入交割。

9、国债期货的最后交割日是如何规定的？

国债期货最后交割日的设定主要考虑最后交易日和最后交割日之间间隔，即考虑债券结算、跨市场过户的时间。国债期货的最后交割日设定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10、国债期货的开盘价、收盘价是怎么确定的？

开盘价是指某一合约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开盘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收盘价是指某一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11、国债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是如何规定的？

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1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例如，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2\%$ 。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 $\pm 4\%$ 。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如上市首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无成交的，交易所可以对挂盘基准价作适当调整。

12、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交易保证金是指结算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合约

占用的保证金。期货合约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照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交易所按买入和卖出的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

以10年期国债期货为例，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2%。其中，合约价值 = 合约价格 × (合约面值/100元)。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3%。目前对同一客户号在同一会员处的2年期、5年期、10年期国债期货的跨品种双向持仓（合约在交割月份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按照交易保证金单边较大者收取交易保证金。

13、国债期货的当日结算价如何确定？

国债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集中交易中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合约在该时段无成交的，以前一相应时段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该相应时段仍无成交的，则再往前推相应时段。以此类推。合约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距开盘时间不足相应时段的，则取全天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合约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当日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有成交的离交割月最近的合约。合约为新上市合约的，取其挂盘基准价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为当日交割合约的，取其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根据本公式计算出的当日结算价超出合约涨跌停板价格的，取涨跌停板价格作为当日结算价。

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所有权决定当日结算价。

14、国债期货的交割结算价如何确定？

国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卖方交割申报当日的结算价，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集中交易中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合约最后交易日无成交的，交割结算价计算公式为：交割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有成交的离交割月份最近的合约。根据本公式计算出的交割结算价超出合约涨跌停板价格的，取涨跌停板价格作为交割结算价。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交割结算价进行调整。